联合国 S/AC.49/2007/5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Jan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7 年 1 月 15 日立陶宛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就你 2006 年 11 月 1 日的照会作答，并因未及时答复表示歉意。现提交立陶宛共和国给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国家报告（见附件）。

常驻代表

达柳斯·采库奥利斯（签名）

07-21294 (C) 250107 260107

2007 年 1 月 15 日立陶宛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立陶宛共和国给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国家报告

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11 段，立陶宛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有关欧洲联盟和立陶宛为有效执行上述决议第 8 段规定所采取的步骤的资料。

立陶宛和欧盟其他会员国一道执行其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政策。欧洲联盟理事会在 2006 年 10 月 17 日通过的结论中指出，欧盟将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的规定，特别是第 1718 号和第 1695 号决议的规定。理事会证实它会为此目的立即采取必要步骤。

2006 年 11 月 22 日，欧洲联盟理事会通过共同立场（2006/795/CFSP），内载以下规定：武器、相关材料和联合国所列的其他物品及技术禁运，禁止采购这些物项，禁止提供相关服务，奢侈品禁运，对某些人的资金和经济资源限制入境和冻结，承诺合作防止核生化武器、弹道导弹及其运载工具、相关材料及技术的非法贩运等。理事会关于大多数这些限制的条例有待通过。

关于武器禁运的国内法，立陶宛共和国政府已制定一项决议草案，其中附有被禁运国家名单，政府将于 1 月底通过。不过，正在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执行严格管制出口的国家政策，其中限制转让常规武器、双重用途物品以及与核生化武器和导弹活动有关的物项。

立陶宛订有下列立法，规定武器和相关材料销售、供应、转让和中间商交易需经批准，如违反国家条例，将给予处罚：2004 年 4 月 29 日《战略物品管制法》（2006 年 4 月 6 日作最后修正）；2004 年 7 月 22 日立陶宛共和国政府“关于批准《战略物品出口、进口、转让和中间商交易许可证规则》和《管制战略物品执行规则》”的第 932 号决议（2006 年 6 月 29 日作最后修正）；2005 年 3 月 1 日立陶宛共和国政府，“关于批准被禁止向其出口或转口共同军事清单上的物品，并禁止为其就共同军事清单上的物品进行谈判、准备和交易提供经纪服务的国家名单”的第 237 号决议（2006 年 6 月 1 日作最后修正）；2006 年 9 月 26 日立陶宛共和国《刑法典》（2006 年 12 月 12 日作最后修正）以及 1984 年 12 月 13 日《违反立陶宛共和国行政法条例》（2006 年 11 月 16 日作最后修正）。

没有列入欧洲联盟共同军事清单和共同体关于建立双重用途物品和技术出口管制制度的 2000 年 6 月 22 日第 1334/2000 号理事会条例（欧盟）的附件，与核生化武器及导弹有关的物项须受该条例第 4 条“全面管制”规定管制。

关于奢侈品的禁运、资金和经济资源的限制入境和冻结，立陶宛主管当局获悉，已经规定限制性措施，以便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严密监督。关于已规定的制裁的资料已上载立陶宛共和国外交部的网址（http：//www.urm.lt/index.php?-818762405）。